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8月21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布，本次发行股票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元，募集总金额1,256.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3日，因拟认购对象CUI ZHIQIANG先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最终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元，募集总金额1,005万元。

截止2019年11月13日，该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13352000000192983），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4942号）。本次募集资金1,005万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9月10日相关议案经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352000000192983）。公司、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三方已经签订了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具体的约定。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3 日，该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13352000000192983），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49,956.44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12,180.89
手续费等	-272.40
合计	10,061,859.98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含本息）	10,061,678.75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86.1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678.7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816,678.75
支付定增验资费用	45,000.00
支付定增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银行账号：13352000000192983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当日正式注销。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为 181.23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剩余款项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二）银行电汇凭证
- （三）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